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国浩核字[2011]第 70 号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盐湖集团”）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对盐湖集团 2010 年度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

下列资料和数据均摘自盐湖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除了为盐湖集团出具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其他额外的审计程序。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和内容

盐湖集团之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代垫其持股 51% 的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薪酬 8,941,047.75 元，误计入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本期追溯调整计入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管理费用。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盐湖集团 2009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经营成果形成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额	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939,456,075.82	1,717,117.89	941,173,193.71
未分配利润	2,283,511,213.10	2,663,995.50	2,286,175,208.60
少数股东权益	2,837,622,600.71	-4,381,113.39	2,833,241,487.32
所得税费用	485,424,225.18	1,717,117.89	487,141,343.07
净利润	2,412,667,355.29	-1,717,117.89	2,410,950,237.40
少数股东损益	954,272,706.64	-4,381,113.39	949,891,593.25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六日